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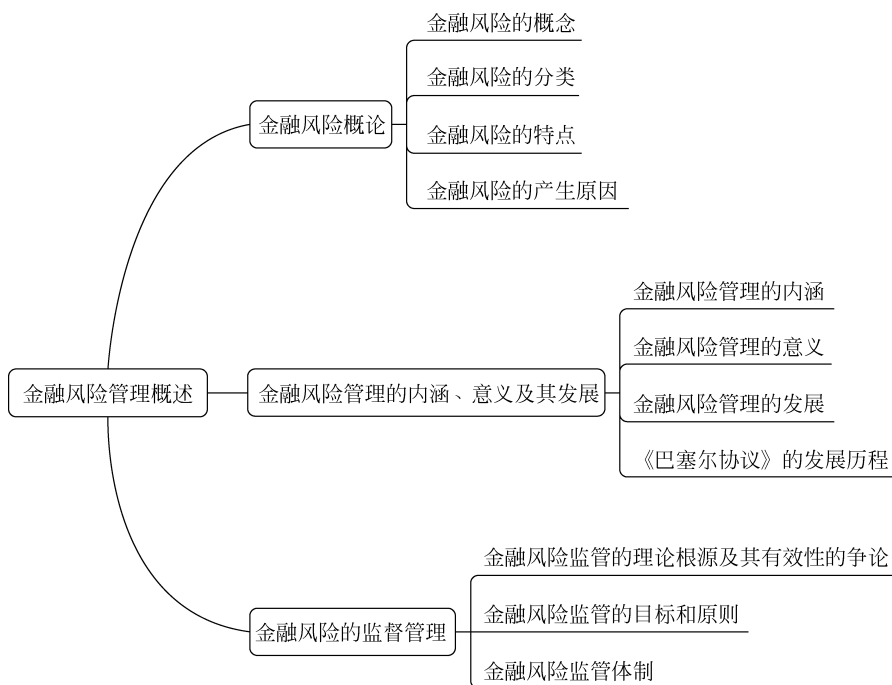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学习目标】

- (1) 理解金融风险的概念、分类、特点及产生原因。
- (2) 了解金融风险监控的目标及原则。
- (3) 归纳金融风险管理的发展历程。
- (4) 掌握《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

【思维导图】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论

一、金融风险的概念

金融作为市场经济的核心,在我国市场化和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难以替代的作用。但同时,我们也能发现,在我国经济、金融快速发展的历程中,由于金融、经济、社会、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我国也面临着金融风险。从国际上来看,动荡不安的国际金融领域险象环生。尤其是在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全球化的浪潮下,自布雷顿森林体系崩塌后,我们经历了1982年的墨西哥金融风暴、1995年英国巴林银行的倒闭、1997年7月开始的东南亚金融危机、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2010年欧洲的主权债务危机等。

过去全球发生的金融危机启示我们,一旦金融风险得不到有效的监控,十分容易引起连锁反应,进而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的金融危机,并最终殃及整个经济生活,更有甚者会导致经济秩序混乱与政治危机,对整个经济区域的发展造成极大的损失。因此,关于金融风险的研究已不仅是金融业务的得失问题,也不单纯是经济研究领域前沿课题的探讨问题,而是关系到经济安全与国家安全的重大现实问题。因此,正确识别金融风险(包括其表现、特点、产生原因),及时、准确监测金融风险,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也是当前我国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最重要的研究课题。

风险指的是发生不确定事件的可能性。通常情况下,任何盈利事业都会面临风险。金融风险指的是经济主体在从事资金融通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有人认为,金融就像硬币的两面,一面是收益性,另一面是不稳定性与损失性。金融活动就像投掷一枚硬币,获利和损失的可能都存在,只是发生的概率不同,结果也会有所不同。

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经济货币化、证券化和金融化程度的持续提升,使金融处于现代经济的核心地位。金融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经济的稳定增长产生影响。此外,金融活动的信用性和虚拟性(金融活动是一种“符号经济”,它以货币、价格等符号和名义变量来表现经济现象,其与通过产量、就业等实际因素和实际变量表现的实质经济相对应)增加了金融风险。当金融风险积累到一定程度并爆发时,就形成金融危机。它的后果极其严重,影响广泛,远远超过其他风险。金融危机不仅会破坏金融秩序,还会威胁到经济运行,甚至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

金融风险可以区分为狭义金融风险和广义金融风险。任何涉及资金融通的经济主体都可能遭受损失。以个人为例,个人在进行证券投资或实业投资时,可能获得收益,但也可能发生亏损。由于企业和个人的金融活动涉及面窄,它们产生的风险主要影响自身,对外界的影响较小。而其他各部门,特别是金融机构,其因溢出效应、连锁反应影响深远,常发

展成为系统性金融风险,这三个部门产生的风险称为狭义金融风险。广义金融风险包括政府(代表国家)风险、金融机构风险、企业风险、个人风险以及国际风险。不论是狭义概念还是广义概念,其本质都是金融资产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美国经济学家、芝加哥学派创始人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在其1921年出版的名著《风险、不确定性及利润》中,较全面地分析了不确定性与风险的关系。不确定性是指经济行为人所面临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无法充分准确地加以分析、预见的各种因素;而风险不仅取决于不确定性因素的不确定性的性质,而且取决于收益函数的性质。因此,他认为,风险是从事后角度来看的不确定性因素造成的损失。

二、金融风险的分类

根据研究的需要,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对金融风险进行分类。

(一) 按金融风险的形态划分

按金融风险的形态,金融风险可分为以下几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credit risk)又称违约风险,指的是债务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债务,从而给债权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或者交易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给交易对方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这种风险在所有涉及信用活动的场景中都存在,同时,也存在于所有交易活动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market risk)是指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这些市场价格波动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interest rate risk)和汇率风险(exchange rate risk)。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对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BCBS)在1997年发布的《利率风险管理原则》中将利率风险定义为:利率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从而使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2)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又称外汇风险(foreign exchange risk),指的是汇率的变动有可能给经济主体带来的不利影响。汇率风险主要分为三种。

① 交易汇率风险:在涉及以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过程中,经济主体可能会因为外汇汇率的变动而面临损失的风险。这种交易风险主要发生在以下几种场景中:商品劳务进口和出口交易中的风险、资本输入和输出的风险、外汇银行所持有的外汇头寸的风险。

② 折算汇率风险:又称会计风险(accounting exposure),是指经济主体在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将功能货币转换成记账货币时,由于汇率的波动而导致账面损失

的可能性。功能货币是指经济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各种货币,而记账货币则是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使用的报告货币,通常为本国货币。

③ 经济汇率风险:又称经营风险,是指意料之外的汇率变动对企业生产销售数量、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导致企业在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或现金流量减少的潜在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liquidity risk)指资金流动性不足导致经济主体面临损失的可能性。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对于企业、家庭乃至整个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然而,流动性并非越高越好,因为过高的流动性往往会降低经济主体的盈利性,导致利润空间的压缩。因此,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同时,需要平衡好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关系。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operation risk),又称运作风险。在金融高速发展的今天,涌现各种不同的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承担不同职能,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不同,但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和决策执行的过程中,都面临着一种共同且带来的损失越来越严重的风险——操作风险。

英国银行家协会(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 1997)最早给出了操作风险的定义,其认为:操作风险与人为失误、不完备的程序控制、欺诈和犯罪活动相联系,它是由技术缺陷和系统崩溃引起的。经过广泛的讨论和争论,1998年5月,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英国)发起设立了第一个行业先进思想管理论坛——操作风险论坛,在这个论坛上,其将操作风险定义为:操作风险是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是指由于客户、设计不当的控制体系、控制系统失灵以及不可控事件导致的各类风险。损失可能来自内部或外部事件、宏观趋势以及不能为公司决策机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信息系统、行政机构组织、道德准则或其他主要控制手段和标准所洞悉并组织的操作风险变动。它不包括已经存在的其他风险种类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决策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对操作风险的正式定义是: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这一定义包含了法律风险,但是不包含策略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由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

5. 法律风险

从狭义角度来看,法律风险(legal risk)主要关注的是商业银行所签订的各种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能力。从广义角度来看,与法律风险相似或密切相关的风险包括外部合规风险和监管风险。

6. 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inflation risk),又称购买力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导致货币购买力下

降,从而使经济主体的实际收益降低或筹资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于实际利率近似等于名义利率减去通货膨胀率,因此当名义利率固定时,通货膨胀率越高,实际利率就越低,从而通货膨胀会导致实际利率下降。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circumstance risk)指金融活动的参与者面临自然、政治和社会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会导致借款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从而使得借款人无法按期归还贷款,进而间接地给发放贷款的银行带来损失。

8. 国家风险

国家风险(country risk)指的是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由于国家主权行为导致的可能造成经济主体损失的风险。国家风险是由国家主权行为引发的,或与国家社会变动有关。在主权风险范围内,国家作为交易一方,通过违约行为(如暂停支付外债本金或利息)直接构成风险,或通过调整政策和法规(如汇率和税率等)间接构成风险。在转移风险范围内,国家不一定是交易的直接参与者,但其政策法规会影响国内企业或个人的交易行为。

9.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strategic risk)指银行在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系统化管理过程中,可能由于不适当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威胁其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也可以理解为企业整体损失的不确定性。

(二) 按金融风险的性质划分

按金融风险的性质,金融风险可分为系统性金融风险和非系统性金融风险。

(1) 系统性金融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指发生地区性和系统性的金融动荡或严重损失的金融风险,它通常涉及整个金融体系。也正因为系统性风险所带来的损害之大、影响之广,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我国金融行业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足可以看出我国对于整体金融安全以及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视。系统性金融风险又可以分为周期性金融风险 and 结构性金融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不能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和回避,因此又可以称为不可分散风险。

(2) 非系统性金融风险。非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影响,个别经济主体(或金融机构)遭受损失甚至破产倒闭的情况。这种风险属于个别经济主体的单个事件,对其他经济主体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同时不会引发连锁反应,投资者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策略来规避。因此,非系统性金融风险也被称为可分散风险。

(三) 按金融风险的层次划分

按金融风险的层次,金融风险可分为微观金融风险和宏观金融风险。

(1) 微观金融风险。微观金融风险是指金融活动的参与者,如居民、企业、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这种风险主要源于微观经济因素,如外汇市场的供求波动导致汇率波动、货

币市场供求变化而引起利率变化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是微观金融风险。

(2) 宏观金融风险。宏观金融风险是国家、整个国民经济和整个金融体系所面临的风险。这种风险主要源于宏观金融因素,金融体系风险、外债风险、国家风险以及一国货币政策或汇率政策发生变动产生的制度风险均属于宏观金融风险的范畴。

(四) 按金融风险的地域划分

按金融风险的地域,金融风险可分为国内金融风险和国际金融风险。

(1) 国内金融风险。国内金融风险是指仅在国内金融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它源于国内金融活动的不确定性,其影响或承受主体仅限于本国的居民,也即本国国内的经济主体。

(2) 国际金融风险。国际金融风险是国际金融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是金融风险在国际领域的特殊表现形式。国际金融风险的承担主体可以是本国居民,也可以是非本国居民。国际金融风险相比国内金融风险更加复杂,管理的难度也更大。它不仅包含经济性风险,还包含政治性风险和社会性风险。

在金融全球化程度日益提高的今天,国内金融风险与国际金融风险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转化,越来越难以截然分开。一方面,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可以“输出”、渗透到其他国家,引发国际金融风险;另一方面,国际金融风险也可以向国内传导,形成国内金融风险。因此,我们需要同时关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的金融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理和防范。

三、金融风险的特点

金融风险的特点是其本质外化的表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不确定性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所面对的市场变化是无限的,而人们的认识能力却是有限的(有限理性、不完全信息、信息不对称),由这种现象产生的不确定性是市场风险的本质体现。金融风险就是由不确定性引起的产生金融损失的可能性。金融风险的不确定性要求我们特别是金融机构必须树立风险的动态观,时刻根据经济环境以及经济主体行为的变化特点,把握风险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来避免或减少潜在的金融损失。

(二) 普遍性

由于资金融通具有偿还性,资金提供方需要在未来某个时间收回资金并获得回报,而资金接受方则需要同时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然而,由于未来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

金提供方可能无法按时、按预期的报酬收回本金和利息,而资金接受方也可能无法按时、按预定期限的成本偿付资金。这种可能性在资金融通过程中是广泛存在的。这一特性要求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时刻保持金融风险意识。

(三) 扩散性

金融以信用为基础,金融机构作为融资的媒介,实际上是一个由多边信用共同构建的信任网络。通过这个中介网络,原始的借贷关系不再是一对一的关系,而是交织、相互关联,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的风险损失都可能通过网络对其他环节产生影响;任何一个环节的断裂都可能引发较大的金融风险,甚至导致金融危机的爆发。这一特性要求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特别关注区域性、行业性的系统金融风险。

(四) 隐蔽性和突发性

由于金融机构具备一定程度的信用创造能力,其能够在较长的时间内通过持续创造新的信用来掩盖已出现的损失和问题。然而,这些风险因素不断累积,最终会以突发的方式显现。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需要采用科学合理的指标和方法,加强对金融风险的观察、判断、分析和预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五) 可控性

尽管金融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由于其是经济主体行为的产物,我们也可以理解和掌握它,并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来控制它。这一特性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六) 双重性

尽管我们在研究金融风险时,更多去关注它的风险与对应的损失,然而,在金融活动中,在风险存在的条件下,获取额外收益的机会也是客观存在的。这种正效应是人们所追求的,属于风险收益的范畴,它鼓励人们勇于承担风险,展现竞争力和创新精神,以促进金融的深化。金融风险的双重性特征,必然对经济主体产生一种约束和激励,使其更有效地配置资源,从而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四、金融风险的产生原因

金融风险作为一种可能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因素,其产生机制相当复杂。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都可以从不同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金融风险。从理论上讲,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金融体系主体的缺陷

(1) 金融主体的有限理性。这是与西方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说相对应的,指人们既具有自利性又缺乏理性的行为。交易者本身并非是理性的,他们对金融资产价格的内在基本价值估计存在偏差或者混淆、具有先验的异质信念、受到情绪的影响。在这方面,金融主体尤为突出,主要为过度投机和盲目恐慌。其具体表现:一是人类竞相对财富的追求冲动以及对虚幻增长的财富的臆想,是导致过度投机的主要原因之一;二是大众的盲从心理和行为加剧了过度投机的趋势;三是忠告与劝阻对陷入投机狂潮的人们是没有作用的;四是对金融投机历史的“健忘”和对金融与智力关系的曲解。在金融市场出现波动与金融体系出现问题时,由于缺乏理性,人们会盲目恐慌。例如,当一家银行出现问题并出现支付困难时,存款人可能会去所有的银行取出存款,从而引发恐慌性挤兑,而金融体系中金融机构相互关联,这种行为甚至可能导致整个金融体系的崩溃。

(2) 内部人控制。内部人控制是金融风险的一个重要来源。其含义为在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经营者可能会利用在信息和管理上的优势,偏离所有者的利益目标,为获得自身的最大利益而损害所有者的利益。在金融体系中,内部人控制会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逆向选择是指委托人在选择代理人时,未能选择符合要求的代理人,反而选择了不符合要求的代理人。在金融市场上逆向选择体现为那些最有可能造成不利结果(即造成违约风险)的融资者,往往就是那些寻求资金最积极而且最有可能得到资金的人。而道德风险则是经营者在使用资金时,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选择对出资人来说不是最优的方案。金融欺诈是逆向选择的极端例子,而滥用职权的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则是道德风险的极端例子。在内部人控制下,任何形式的风险都转嫁给出资人,但出资人并未从其承担的风险中获得额外的收益。这种破坏了风险与报酬成正比的风险配置机制的现象,必然影响金融体系的正常运作功能,成为金融体系风险的根源之一。

(二) 金融体系客体的缺陷

金融产品所带来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且具有其独特的性质。

(1) 不确定性。金融产品的不确定性是其风险的一个重要来源。由于金融产品的交易活动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够真正完成,在这段时间内可能会发生各种不确定的情况,如市场价格的波动、政策变化的影响、经济状况的改变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交易的失败,从而带来违约风险或信用风险。这种风险反映了金融活动的信用本质,是金融交易中最基本的风险。

(2) 风险性。金融产品作为一项高度复杂的合同,其本身就带有一定的风险。以贷款合同为例,贷款合同中包含诸如贷款数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抵押和担保条款、贷款违约条款等众多内容,这些条款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使合同的履行变得困难。如果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履行还款义务,就可能引发违约风险,给金融机构带来损失。

(3) 复杂性。合同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交织使金融产品的定价变得极其复杂。尤其是在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进一步加大,这使金融产品的定价变得困难。同时,由于金融活动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一些经济变量的预测难度很大,这进一步增加了金融产品定价的难度。此外,一些金融机构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常常进行不规范的内部交易,这些交易不仅会对金融体系的正常运作造成影响,还可能留下风险隐患。

(4) 不完全性。金融产品的另一个风险是其具有不完全性。在法制不健全、不规范的社会中,金融产品的交易往往受到很大的限制和阻碍。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保障和规范的市场环境,金融产品的交易变得困难重重,同时也面临不确定性和诸多风险。

(5) 虚拟性。金融产品具有虚拟性。一旦金融产品产生,它便与实体经济活动脱离,遵循自身的规律。马克思曾深刻揭示金融产品的虚拟性:金融产品的运动独立于实体经济的运动;其价格仅代表资本化的收益,受收益、投机、预期、利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对生产资本并无直接影响,具有独特的价格决定机制;金融产品的功能具有派生性,其数量已大大超过实物产品的数量。这种虚拟性使金融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实体经济的约束,同时也增强了其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

(三) 金融体系运作方式和组织结构上的缺陷

(1) 风险补偿机制的不完善是主要问题,只有风险得到合理补偿,资源才能实现最优配置。在金融体系中,资金配置主要依赖两种方式:价格配置和非价格配置。然而,这两种方式都缺乏完全风险补偿机制。由于金融体系主体和客体存在缺陷,价格配置可能面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这可能导致风险无法得到充分补偿。非价格配置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政府干预下的资金配置。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出于宏观经济调控目的,会控制信用规模,并通过行政干预使资金供需达到均衡,不允许金融机构提高金融产品价格。二是大部分金融机构为了自身利润最大化,保护自身市场份额,不及时调整利率,从而形成非价格配置。

(2) 过度竞争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金融机构之间的过度竞争往往源于多方面的原因。一是金融机构为了追求利润或实现自身经营目标,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占比,无限制地扩张,并加大竞争力度。这可能导致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甚至出现过度竞争的情况。二是金融机构有时会选择逃避较为严格的金融监管,以获得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这也可能引发过度竞争的问题。三是当市场准入门槛降低时,金融机构的数量可能会增加,从而导致过度竞争的出现。

(3) 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它取决于:一是金融活动主体对经济活动变化的敏感程度。在如今互联网技术加持下,经济变化以及信息在金融体系中的传递速度很快,投资者的短期行为和大量的游资,会导致金融体系过于敏感和脆弱。例如,股票价格本应该反映企业运营状况,如果价格是非理性的,股市就不能以有效的方式实现资本资源的有效配置,股票市场也难以发挥资源配置功能。二是金融体系结构的问题。如果金融体系过于单一,金融

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有限,那么金融体系的应对能力就会弱化,不利变化的传播速度就会加快,从而更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三是金融体系中各个组成部分的相对强弱。在金融体系中,各个金融机构的业务是交叉的,为了争夺市场,较弱机构将降低条件参与竞争,给金融市场带来巨大的风险。四是传染性。一个金融机构的问题可能传染到其他的金融机构,乃至整个金融体系。

(四) 金融体系风险的外部因素

(1) 宏观经济因素。宏观经济因素对金融体系有着重要影响。金融体系与宏观经济紧密相连,一方面,金融混乱会导致经济混乱,甚至最终引发政治混乱;另一方面,金融危机或金融动荡都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金融体系的状况是经济活动的集中体现。金融体系与宏观经济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能够对金融体系造成冲击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整体经济效益水平、经济结构、国际收支状况、财政收支状况等。宏观经济的恶化一方面会影响各个经济主体,进而对整个金融体系造成冲击;另一方面通过影响经济主体对整个经济的信心来影响金融体系。此外,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也会对金融体系构成冲击。

(2) 非经济因素。非经济因素如政治局势的变化、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也会影响金融体系的运行。政治、法律制度必须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否则会阻碍经济的发展。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廉洁、公正和透明的政治、法律制度来支撑金融体系运作;反之,金融体系的风险就会加大,导致政局不稳,人们会对政府失去信心,从而影响经济和金融的稳定运行。此外,突然的战争和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市场紊乱,对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产生负面影响。

(3) 非正式金融体系对金融体系的影响。正式金融体系是在政府批准、监管下,由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和规范业务流程、提供主要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组成。与此不符的即为非正式金融体系,如民间借贷与钱庄等。在一定范围内,非正式金融活动能对正式金融活动起到补充作用,但超出特定限度,其可能冲击正式金融体系,引致资金外流正式金融体系,造成宏观调控信息失真,货币政策制定部门难以获取真实经济运行数据,影响其制定有效的货币政策,同时可能助长非法金融活动,最终严重扰乱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

第二节 金融风险管理的内涵、意义及其发展

金融风险管理是金融管理的核心内容。金融宏观调控与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其他参与者都孜孜不倦地探求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金融风险管理也在经历逐渐向完善化发展的过程。

一、金融风险管理的内涵

总体上讲,金融风险管理是指人们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风险以消除或

减小其不利影响的行为。金融风险管理的内涵是多重的,对金融风险管理的含义应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

金融风险管理根据管理主体不同可分为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金融风险内部管理是指作为风险直接承担者的经济个体对其自身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管理。金融风险内部管理的主体是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金融活动的参与者,尤以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为代表。金融风险外部管理主要包括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监管,其管理主体不参与金融市场的交易,因而不是作为受险主体对自身的风险进行管理,而是对金融风险的参与者的风险行为进行约束。

金融风险管理可以根据管理对象的不同分为微观金融风险管理和宏观金融风险管理。微观金融风险管理仅对个别金融机构、企业或部分个人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整个金融市场和经济体系的影响较小。微观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采用合理、经济的方法,将微观金融活动主体因金融风险影响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宏观金融风险管理则涉及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宏观金融风险可能引发金融危机,对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宏观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主要是保持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性,避免出现金融危机,并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二、金融风险管理的意义

金融风险管理通过消除和尽量减轻金融风险的不利影响,改善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经营,从而对整个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对微观经济而言,其具有下述明显的作用。

(1) 降低经济主体在金融交易中可能面临的损失,使这些主体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规避或减小风险。例如,市场参与者可以通过科学预测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变化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规避市场风险,从而减少损失。对于债权人来说,他们可以通过严格的资信评估体系来筛选借款人,在事前规避信用风险。此外,债权人还可以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防止借款人到期不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对于金融机构或企业来说,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防止员工从事违规金融交易,从而避免内部人为了私利而损害公司所有者利益。因此,金融风险管理对于经济主体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2) 稳定经济活动的现金流量,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风险因素的干扰,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制定各种风险防范对策,经济主体可以在经济和金融变量发生波动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相对稳定的收入和支出,从而获得预期的利润率。

(3) 为经济主体合理决策提供坚实的支撑。其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金融风险管理能够为经济主体设定明确的行动范围,遏制其过度扩张和冒险的冲动,从而降低潜在的风险。其次,金融风险管理对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具有重要的警示和制约作用。通过科学评估

和预测市场风险,经济主体也可以更加准确地预测市场趋势,从而避免盲目从众或过度投机行为。

(4) 有利于金融机构和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金融风险管理能够使金融机构和企业提高管理效率,保持稳健经营,避免行为短期化,使金融机构和企业更注重长期发展。同时,拥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社会中可以树立良好的形象,赢得客户信任,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金融风险管理对宏观经济的意义重大,是各国监管当局研究的主要方面。一是金融风险管理有助于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市场安全运行。二是金融风险管理有助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并健康发展。通过对金融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不仅可以为各个经济主体提供一个稳定平稳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而且在突发事件来临而产生金融风险时,能保证经济主体在金融风险中不受较大干扰。基于此,为保证经济主体在进行正常经济活动时面临较小的损失不确定性,应通过加强对金融风险控制,合理对金融风险进行预测,建立合理的预警机制,有针对性地制订相应的方案,最大限度去降低经济主体的受损程度。

三、金融风险管理的发展

花旗银行前主席沃尔特·瑞斯顿(Walter Wriston)曾说过:“生活的全部是管理风险而不是消除风险。”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从发生的概率大小以及对金融机构产生的影响来看,又以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概率与影响最大。近年来金融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球化的证券市场迅猛发展,资产化的趋势越来越强,外汇交易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成了金融市场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使金融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转向市场风险。

在全球金融化不断演进的过程中,国际风险管理体系也不断发展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其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20世纪80年代早期,由于储蓄机构和贷款机构遭受了债务危机的重创,大量机构纷纷倒闭。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业开始普遍重视对信用风险的防范和解决。然而,随着风险管理实践的逐步推进,新的问题和状况也相继出现。为了适应风险管理的新需求,《巴塞尔协议》应时代而生,它为银行业的资本充足性管理实践提供了基本准则和重要指导。该协议通过给不同类型的资产设定不同的风险权重来评估和测量风险,是一种对银行风险进行宏观分析的方法。它对于充实银行的资本、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增强银行抵抗风险的能力、保护银行的资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交易量的迅速增长,市场风险日益凸显,接连发生了几起震惊全球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危机事件。例如,英国历史悠久的巴林银行破产,日本山一证券遭受了超过10亿美元的交易损失,日本大和银行巨额国债交易损

失,以及中国香港百富勤的倒闭等,这些风险事件引起了人们对金融市场风险的高度关注。

一些主要的国际性大银行开始建立自己的内部风险测量与资本配置模型,以弥补《巴塞尔协议》有关规定的缺陷。其取得的主要进展包括以下方面。

(1) 市场风险测量的新方法——value at risk(风险价值, VaR)。这一方法最主要的代表是摩根银行的“风险矩阵系统”(Risk Metrics)。

(2) 银行业绩度量与资本配置方法——信孚银行的“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系统。

(3) 最近几年来,一些大银行认识到信用风险仍然是十分关键的金融风险类型,便开始关注信用风险测量方面的问题,试图测量和评估信用风险的内部方法和模型。其中包括 J. P. 摩根的 Credit Metrics 系统和 Credit Suisse Financial Products(CSFP)。这一风险管理系统是第一个用于测量和评估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型,可以测量整个银行的合并信用风险,并提供另一份 VaR 报告。

(4) 1997 年夏,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世界金融业开始出现此起彼伏的动荡,特别是 1998 年 10 月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LTCM)发生了巨额损失事件。这家由华尔街精英、政府前财政部官员和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组成、曾经红极一时的金融业巨子,在世界金融动荡的冲击之下,也难逃一劫,几近破产。这一系列震惊世界金融业的风险事件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即损失不再由单一的风险因素所造成,而是由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等混合因素造成。这些事实证明:是重新考虑银行风险管理理念、方法与模型的时候了。由于以前的各种测量和评估模型是针对单一风险的,有一定的局限性,这就促使人们更加重视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综合测量模型以及操作风险的量化问题。由此,全面风险管理模式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而其具体进展则正是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多种风险于一体的各种新模型的纷纷创立。全面风险管理方法无疑是对风险管理理念的一次革命。

经过多年不断的尝试与探索,金融风险管理技术不断发展,已经达到可以主动识别、预警、测量和控制风险的水平。目前有关的研究侧重于对已有风险管理技术的修正、补充和完善,以及将计量风险方法逐步推广到市场风险以外(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的其他风险领域应用。

四、《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

(一)《巴塞尔协议 I》

1. 《巴塞尔协议 I》产生的背景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全球一体化的速度加快,跨国银行业务迅速扩张,成为世界经济中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与此同时,银行间的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加之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导致汇率和利率剧烈波动,使得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多变。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管标准,跨国银行处于监管缺位状态,容易累积风险和引发危机。为了管理风

险,1988年7月15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公布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巴塞尔协议 I》。这份协议的诞生标志着银行资本和风险管理方面的重要变革。

2. 《巴塞尔协议 I》的主要内容

(1) 确定资本的构成。《巴塞尔协议 I》将商业银行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亦称一级资本,主要包括实收资本和公开储备;附属资本亦称二级资本,主要包括未公开储备、重估储备、一般损失准备金、混合债务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

(2) 确定银行资产的风险权重。《巴塞尔协议 I》根据资产风险的大小,将表内资产分为四个风险等级,每个等级适用不同的风险权重,即 0、20%、50%、100%。

(3) 资本充足率方面的规定。协议规定,商业银行的总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

3. 《巴塞尔协议 I》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创新地建立了银行业监管的统一国际标准,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意义。这一协议被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纳并实施,有效地提升了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了公众对银行业的信任。《巴塞尔协议 I》首次基于信用风险提出了资本监管要求,将监管的焦点从传统的银行资产负债状况转向了银行的风险资产,实现了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管模式。

(二) 《巴塞尔协议 II》

1. 《巴塞尔协议 II》产生的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银行业的经营监管环境发生了巨大变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外的风险如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也对银行业构成了严重威胁,《巴塞尔协议 I》仅仅考虑到对信用风险的监管,却没有考虑到银行在运行中会遇到其他风险,如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等,《巴塞尔协议 I》并没有全面反映银行的风险组合。与此同时,由于《巴塞尔协议 I》是对大部分银行进行统一监管的协议,但各个银行自身的情况各不相同,内部评估风险的模型也不相同,一部分银行便通过业务创新来进行监管套利,进一步削弱了资本的约束作用。于是巴塞尔委员会 1999 年提出《巴塞尔协议 II》,在全球征求了三次意见,最终于 2004 年 6 月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将原有的资本充足率这一单一监管基础扩展为一个由最低资本要求、外部监管和市场纪律共同支撑的监管体系。这一转变旨在提高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并加强银行业的风险管理。《巴塞尔协议 II》真正确立了资本与风险之间的动态联系机制。

2. 《巴塞尔协议 II》的主要内容

《巴塞尔协议 II》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3 个三”,即三大支柱、三类风险和三种方法。

(1) 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外部监管和市场纪律。

① 最低资本要求。《巴塞尔协议 II》延续了《巴塞尔协议 I》对最低资本要求 8% 的规

定,资本充足率的分子(即监管资本构成)基本不变,而对分母(即加权风险资产)作出了较大修改。其一,对旧协议中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如以是否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来划分国家信用;其二,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纳入监管框架,作为资本充足率分母的一部分,使得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分母由信用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和 12.5 倍的操作风险三部分构成。

② 外部监管。外部监管是《巴塞尔协议Ⅱ》确立的第二支柱,是最低资本标准的重要补充。《巴塞尔协议Ⅱ》给予各国(地区)监管当局更大的决策自主权,同时也对各国(地区)监管当局的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③ 市场纪律。市场纪律,又称信息披露,是《巴塞尔协议Ⅱ》确立的第三支柱,旨在通过要求银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而引入市场约束机制,以加强前两个支柱对于银行风险管理的监督。

(2) 三类风险,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

①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②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在一段时期内由于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变化导致金融工具市场价格下降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③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不完善或运行失当,以及外部事件冲击导致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可能性。

(3) 三种方法,即标准法、基础内部评级法和高级内部评级法。

① 标准法。标准法是最简单的评估方法,适用于业务简单和尚未建立内部风险模型的中小型商业银行。

② 基础内部评级法。基础内部评级法的特点在于资产风险权重主要由商业银行根据自己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确定,风险加权资产等于风险敞口与风险权重的乘积,其中风险权重由违约概率(未来一段时间内借款人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预期违约损失占风险资产敞口的百分比)和期限三个因素确定。

③ 高级内部评级法。高级内部评级法,简称高级法。在高级内部评级法下,给定违约损失的取值完全由银行自身情况决定,而监管者仅负责审查。

3. 《巴塞尔协议Ⅱ》的影响

(1) 《巴塞尔协议Ⅱ》促进商业银行建立更加完善的数据积累和管理系统,这也为各种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和应用奠定了基础,使商业银行的风险量化能力显著提高。

(2) 《巴塞尔协议Ⅱ》促进银行对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进行改造,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政策框架,使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3) 高级内部评级法为大型跨国银行节约了资本成本,使其更具竞争优势,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份额。《巴塞尔协议Ⅱ》在《巴塞尔协议Ⅰ》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银行业在新时代背景下的新变革,特别是银行混业经营、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新产品的快速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其重新构建了一个具有广泛涵盖性的资本监管体系,以应对这些新变化带来的挑战。

(三)《巴塞尔协议Ⅲ》

1. 《巴塞尔协议Ⅲ》产生的背景

《巴塞尔协议Ⅲ》的演进历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首先,2010年底,巴塞尔委员会为了应对次贷危机所带来的冲击,发布了一份名为《巴塞尔协议Ⅲ:更具稳健性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的改革方案,通常被称为《巴塞尔协议2.5》。这个方案的主要目标是解决次贷危机中金融机构杠杆率过高、信贷增速过快以及流动性资本缓冲不足等问题。

其次,在金融危机之后,各国(地区)监管当局和国际监管组织发现,各国(地区)对于不同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审慎性、一致性、可比性、透明度等方面的信心越来越不足。这主要是因为,《巴塞尔协议Ⅱ》所提供的内部模型法受到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容易被银行找到监管漏洞进行监管套利。此外,次贷危机暴露出《巴塞尔协议Ⅱ》缺乏对系统性风险的认识和监管,《巴塞尔协议Ⅱ》已经明显跟不上金融创新的步伐,对表外业务的监管明显不足,亦无法实现对投资银行、对冲基金、特殊目的实体等影子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因此,2017年12月8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Ⅲ: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银行资本监管的国际规则,并计划从2022年起逐步实施,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巴塞尔协议Ⅲ: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顺延一年至2023年1月正式实施。

2. 《巴塞尔协议Ⅲ》的内容

(1) 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巴塞尔协议Ⅲ》将普通股比率的最低要求从2%提升至4.5%;将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现行的4%调高至6%;另外,还需要建立2.5%的资本留存缓冲(由普通股构成)和0~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

(2) 提高银行资本的质量。《巴塞尔协议Ⅲ》重新确立了普通股在监管资本中的主导地位,明确普通股为核心一级资本;明确了二级资本的标准并简化了二级资本结构,取消了原先的子类;取消了专门用于覆盖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三级资本。

(3) 建立资本缓冲运行机制。巴塞尔委员会在《巴塞尔协议Ⅲ》中引入资本缓冲机制,主要用于商业银行在经济衰退期缓冲资本损失,缓解经济周期通过信贷渠道传导带来的资本波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本监管的顺周期性。资本缓冲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资本留存缓冲;第二类是与信贷过度增长挂钩的逆周期资本缓冲。

(4) 引入流动性监管标准。引入两个流动性监管标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

(5) 增加杠杆率限制。《巴塞尔协议Ⅲ》规定最低一级资本杠杆率被确定为3%。

3. 《巴塞尔协议Ⅲ》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Ⅲ》提高了银行业的监管标准,对银行业经营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创新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资本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促使商业银行由资产证券化业务向传统银行业务回归。我国一直在积极践行《巴塞尔协议》,自2009年正式加入巴塞尔委员会以来,我

国一直密切关注《巴塞尔协议》监管规则发布及后续的修订和补充,并以此为基础出台了一系列国内监管标准,从微观层面来看,《巴塞尔协议Ⅲ》进一步降低了我国银行的风险,帮助其从之前仅仅追求规模与利润的初级阶段转变为注重全面风险管理的新阶段,这一转变也契合我国提出的高质量发展概念,积极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有利于我国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国银行整体竞争力。同时,从宏观角度来看,《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降低了我国金融系统整体风险,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更为稳定的环境,其内涵与意义深度符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于金融行业的要求。

第三节 金融风险的监督管理

金融监管是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对金融交易及参与者进行监督 and 管理的总称。从狭义上讲,金融监管主要指金融监管当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金融业实施的管理和监督。从广义上讲,金融监管还涵盖金融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和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本章将重点介绍狭义的金融风险监管。

一、金融风险监管的理论根源及其有效性的争论

(一) 金融风险监管的理论根源

1. 金融风险的外部负效应较大

第一,金融机构自有资本占比较小,负债率普遍较高,同时其债权人分布广泛,涵盖了不同的社会阶层。一旦某家金融机构因承担过高的金融风险而破产,遭受损失的不仅是其所有者,还有债权人。并且,在金融自由化与金融创新大背景下,金融机构之间业务往来日渐紧密,由于金融风险具有传染性,一家金融机构出现问题极有可能会波及其他金融机构。因此,一家金融机构倒闭的外部负效应应在一定条件下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放大效应,如果这种负效应过大,可能会导致系统性的金融风险,甚至引发整个金融市场的动荡。第二,在现代经济社会中,金融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金融体系平稳运行是实体企业融资、经济主体日常支付结算、投资者投资等金融活动开展的重要保障。对于我国来说,合理、稳定的金融体系有利于我国经济转型。而金融风险引发的金融动荡可能会对金融体系运作造成影响,进而严重影响整体宏观经济正常运行。

2. 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难以由市场机制消除,必须有针对金融风险的监管

在金融交易运作中,信息的不完全和不对称,往往导致参与方无法完全掌握相关的准确信息。这种情形在金融市场中具有普遍性。在资金供需双方之间,信息的分布存在显著的不平衡。资金需求方通常拥有更多的信息优势,可能会在寻求资金的过程中隐藏对自身不利的信息,以尽可能降低获取资金的代价。然而,资金的供应方往往难以判断需求方的

信用质量,因此只能根据市场平均利率来设定利息。在这种情况下,低风险的资金需求者由于预期收益相对较低,可能无法承担市场平均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从而选择退出资金借贷市场。余下的则主要是高风险需求者。这种逆向选择可能导致借贷市场规模萎缩与整体金融风险增大。另外,金融契约签订后,资金的安全又面临道德风险的考验。资金的使用者可能会寻求更高的利益而改变资金的使用途径,参与高风险、高收益的经济活动,或恶意拖欠,进而导致该笔借贷资金的呆坏账,对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3. 金融体系具有内在的脆弱性

由于信贷资金使用与偿还上的分离、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性、金融机构的高负债经营等,金融活动面临诸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风险,极易引发金融动荡。

(二) 对金融风险监管有效性的争论

许多学者从多角度对金融风险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证,但也有一些学者对其有效性提出了质疑,其中,监管成本论和监管失灵论是具有代表性的理论。

1. 监管成本论

金融监管的成本主要分为两类:直接资源成本和间接效率损失。如果金融监管的成本超过了其带来的收益,这就意味着金融监管是不经济的,也没有实施的必要。

(1) 直接资源成本。一是行政成本,是指监管机构在执行监管的过程中所耗用的资源。二是奉行成本,是指被监管者为了遵守监管条例而耗用的资源。

(2) 间接效率损失。兼容风险监管造成的间接效率损失表现为社会的整体福利水平可能因为监管的实施而下降。金融监管也可能导致道德风险,指的是金融市场监管者或参与者由于利益驱动或其他个人因素而违反道德准则,从而导致其他人的损失。这种行为可能包括欺诈、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

2. 监管失灵论

监管的失灵可能表现为以下方面:第一,监管者也是经济人。监管者也是独立的利益个体,他们也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因此可能被少数利益集团所诱导,利用手中的职权为其服务。第二,监管行为的非理想化。即使监管者的主观意愿是好的,但由于对客观规律认识程度和把握能力的差异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其行为也可能非理想化,达不到预期效果。第三,监管的低效率。监管机构作为监管制度的供给者,缺乏竞争和约束,容易出现官僚主义。

二、金融风险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一) 金融风险监管的目标

金融风险监管的具体目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金融监管机构应建立和维护金融交易秩序,监督金融机构稳健经营,降低和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公众对金融体系的信心,防止系统危机和市场崩溃。

(2) 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银行存款人、证券市场投资者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公众客户作为风险的承受者在信息拥有、资金规模等方面不占优势,容易受到金融风险的负面影响,因此,金融监管机构应对他们的合法权益加以保护。

金融风险监管的总体目标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最优的效果,在稳定、公平、效率三者间寻求均衡。

(二) 金融风险监管的原则

金融机构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独立。独立是指金融监管机构或部门应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在职责明确的前提下,拥有制定监管条例和日常操作上的自主权,以避免受到某些利益集团或他人的影响或干预。

(2) 适度。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能空间必须得到合理的界定。金融机构应以保证金融市场内在调节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为前提。监管不应干预市场的激励-约束机制。一方面,监管机构不应压制富有活力的、正当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不应承诺对竞争中的失败者采取拯救措施。

(3) 法治。金融机构必须有法律作为监管依据,并依法执行。金融机构同样应该受到约束和监督,以防出现监管过度或监管松懈。监管过度是指监管者为了自身的声望或利益而过于强化监督,监管松懈是指监管者由于工作疏漏或受到利益诱导而放松监管。

(4) 公正、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要求监管者公正地履行其监管职能,以法律或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据,尊重客观事实,避免主观臆断。公平原则要求监管者保证交易各方的平等地位,不得给予任何一方任何偏袒或歧视。公开原则要求监管者将监管的过程和结果向有关当事人全部公开,从而提高监管的透明度、保证各方当事人的知情权。

(5) 效率。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并明确成本-效益观念,尽可能降低监管成本,减少社会支出。这就要求精简监管体系,提升监管人员的整体素质,在监管过程中讲求实效,对监管方案进行优选,并采用现代化的先进的技术手段。

(6) 动态。金融机构应与金融发展保持同步,以免成为阻碍金融发展的羁绊。监管机构应尽快对不适应金融发展新形势的规则进行修订,避免压制金融创新的积极性。监管机构还应具有前瞻性,把握金融市场的走向和演变趋势,提前作出相应的准备,缩短监管时滞,提高监管的先前性和先验性。

三、金融风险监管体制

(一) 金融风险监管的要素

金融风险监管是指金融风险监管的职责划分与权力分配的方式和组织制度。金融风

险监管的体制的要素是监管的主体、监管的客体和监管的手段。

金融风险监管的主体是金融风险监管的实施者。根据监管主体的法律性质不同,大致有政府监管机构 and 行业自律组织。政府监管机构可以分为两类:官方机构和民间或私人机构。其中,官方机构承担监管职责,民间机构或私人机构接受政府授权从事监管。

金融风险监管的客体是指金融监管的对象,包括金融活动和金融活动的参与者。金融机构是金融监管的主要对象,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等。

金融监管的手段是指监管主体为了实现监管目标而采用的方法,是监管的具体体现。监管主体主要采取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以及经济手段对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种类、定价、供应、交易以及金融机构的准入、经营、退出等进行监管。

(二) 现代金融风险监管体制发展的新变化

随着近年来经济、金融全球化趋势的逐渐加强,尤其是全球性金融危机发生的频率越发提高,影响范围越加宽广,程度越发深重,改革和重构监管体制已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现代金融风险监管体制在发展过程中呈现一系列新变化趋势。

1. 政府监管和自律监管趋于融合

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金融风险监管体制可以分为政府型监管体制和自律型监管体制。政府型监管体制是指政府积极参与金融风险监管,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各金融机构严格遵守,而行业自律只起到辅助性的作用。自律型监管体制是指政府除了进行某些必要的国家立法之外,较少直接对金融市场进行规制。市场管理主要是依靠行业自律,金融机构也通过自我约束予以配合。

政府型监管体制的优势在于监管机构超脱于金融活动的当事人,且具有公信力,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发挥其监管作用,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但政府型监管体制也存在不容忽视的劣势:现代社会的金融结构日益复杂,金融工具、交易方式不断创新,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监管难度相应增大。政府既要加强监管,又不能过分干预市场,往往处于两难境地。

自律型监管体制的优势在于它比政府更熟悉本行业的具体实际情况,但它也同样存在劣势:缺乏强有力的公信力和执行手段,容易从本行业的利益出发而忽视其他各方的利益。

在金融风险监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政府型监管体制和自律型监管体制出现了逐渐融合的趋势。两种体制同时发挥作用,并及时沟通,力求更有效地发挥金融监管作用。

2. 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相互促进

外部监管主体不再是一味地从外部施加管制,而是更加注重促使金融机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自我监控水平。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内控制度提出了全方位的要求,要求其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制度,具体包括建立科学的企业治理结构、独立于权威的内部监察机构、业务职能部门、明确的风险控制分工以及彼此相互制约关系、谨慎的授信审批

制度或分级授权制度、严格的会计控制制度、有效的内部监察与稽核制度以及合理的员工管理制度。

3. 分业监管向统一监管转变

分业监管是指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划分,由多家专业监管机构分别进行监管。统一监管是指一家监管机构承担监管职责,将金融业作为连续的整体进行统一监管。虽然目前大多数国家仍然实行分业监管,但是受到混业经营的影响,实行完全分业监管的国家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我国于2023年3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管局”),不再保留银保监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管局揭牌,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

4. 功能型监管理念对机构型监管理念提出挑战

传统的机构型监管是以金融机构的类别为标准划分金融机构的,而功能型监管则是根据金融产品的特定功能来确定该种金融产品的监管机构。功能型监管能够有效地解决混业经营中金融创新产品监管的归属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目前中国主要面对头部房企债务突出、资本市场不规范因素较多、信息不透明等风险。需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掌握风险管理的技巧和方法,以期使中国能够顺利融入经济和金融的全球化进程,在当今有着前所未有的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我国防范金融风险的主体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监管的领域出台的大量的规范性文件。

【我国金融风险管理现状】

对于金融市场逐步与世界接轨的中国而言,其正处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如何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已成为影响未来中国能否从大国走向强国的关键所在。目前我国金融体系主要面对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信用违约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头部房企债务风险突出。这些房企通常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其债务问题的出现可能会对整个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此外,由于房地产行业的资金链相对较长,涉及的环节和参与者较多,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可能会对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造成较大的影响。

第二,股份公司及其证券、期货市场的不规范因素太多,长期投资资金占比不大,投机情绪严重。一方面,一些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健全,存在内幕交易等问题;另一方面,证券和期货市场的监管机制不够完善,存在市场操纵、过度投机等行为。

第三,金融与实体经济适配性不足、资金循环不畅和供求脱节等现象相互影响,有时甚至会反复强化。金融市场无法满足实体经济的多样化需求,导致实体经济面临融资难、融

资贵等问题。这可能进一步限制实体经济的发展,降低其竞争力,从而对金融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第四,资本市场信息不透明。市场参与者无法充分获取关于市场交易、价格变动、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信息。这种信息不透明可能导致市场的不公平性和效率低下,对整体经济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金融改革任务非常艰巨。我国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不断提升金融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本章小结】

(1) 金融风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任何从事资金融通的经济主体都存在受损失的可能。包括政府(代表国家)风险、金融机构风险、企业风险、个人风险和国际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一般称为广义的金融风险。企业、个人、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常发展成为系统性金融风险,这三个部门产生的风险称为狭义金融风险。

(2) 金融风险按照金融形态可以分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环境风险、国家风险、战略风险;按照金融风险的性质可以分为系统性金融风险和非系统金融风险;按照金融风险的层次可以分为微观金融风险和宏观金融风险;按照金融风险的地域可以分为国内金融风险和国际金融风险。

(3) 金融风险的特点是其本质外化的表现,主要有不确定性、普遍性、扩散性、隐蔽性和突发性、可控性、双重性。

(4) 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体系主体的缺陷、金融体系客体的缺陷、金融体系运作方式和组织结构上的缺陷、金融体系风险的外部因素。

(5) 金融风险管理是指人们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风险以消除或减小其不利影响的行为,根据管理主体不同可分为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

(6) 金融风险监控的具体目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金融风险监控的总体目标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最优的效果,在稳定、公平、效率三者间寻求均衡。

(7) 金融机构在进行金融风险监控时应遵循以下原则:独立,适度,法治,公正、公平、公开,效率,动态。

(8) 金融风险监控的体制的要素是监管的主体、监管的客体和监管的手段。金融风险监控的主体是金融风险监控的实施者。金融风险监控的客体是指金融监管的对象,包括金融活动和金融活动的参与者。金融监管的手段是指监管主体为了实现监管目标而采用的方法,是监管的具体体现。

【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 国家风险 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战略风险 法律风险

二、问答题

1. 金融风险的含义是什么? 它会对经济产生哪些影响?
2. 金融风险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 分析我国金融风险的产生有哪些特殊的原因。
3. 金融风险管理的发展大致分为哪些阶段?
4. 简述《巴塞尔协议》从哪些方面管理金融风险。

案例分析

美国次贷危机始末

一、案例简介

在 2000 年美国互联网泡沫破灭之后, 为刺激美国经济增长, 美联储连续 13 次降息, 联邦基金利率从 2001 年初的 6.5% 降低到 2003 年 6 月的 1%。不仅如此, 为提振经济并迎合选民, 小布什政府推出“居者有其屋”政策, 鼓励中低收入少数族裔人群购房, 并立法要求金融机构向他们发放贷款。这些为低信用群体提供的贷款, 就是次级贷款。在低利率环境、美国政府购房刺激政策等多种因素作用下, 次级贷款大量发放。同时众多抵押贷款公司为获取营运资金, 通过“资产证券化”将手中的住房抵押贷款包装成抵押贷款证券(MBS)、债务担保证券(CDO)、信用违约互换(credit default swap, CDS)等多种金融创新产品。美国房价的持续上涨带来了居民房屋所有率的不断提升和与房产有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持续热潮, 居民、中介、企业和金融机构, 几乎所有市场参与者都获取了暴利。地产热潮带来的经济繁荣, 使一些间接的经济领域也受到了提振, 带动了美国整体失业率的下滑与经济的增长, 美国经济逐渐攀至繁荣的顶端。但美国经济表面看似完美, 实则暗流涌动。

为了抑制经济过热所带来的通货膨胀, 美联储于 2004 年中开始快速加息, 联邦基金利率由 1.0% 升至 5.25%。一方面, 高利率抑制居民新增贷款, 购房需求减弱, 2006 年 7 月开始房价见顶下跌。另一方面, 随着货币收紧, 抵押贷款利率居高不下, 低收入群体偿债压力加剧, 次级贷款的断供比例开始上升, 加上之前抵押贷款公司的客户代理人为赚取更多手续费而盲目发展客户, 忽视甚至帮助客户隐瞒风险, 房地产贷款及相关衍生品的安全性十分薄弱。次级贷款过度发放在风险来临时扩大了建立在次级贷款之上的各种金融衍生品的损失。

首先,直接提供次贷的金融机构受到冲击。2007年2月,汇丰控股为其美国附属机构的次贷业务增加18亿美元坏账拨备。2007年4月,美国第二大次贷公司新世纪金融公司申请破产保护。随后,30余家次级抵押贷款公司停业。

接下来,对冲基金、投资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受到冲击。由于建立在次贷之上的各种衍生品价值缩水,2008年9月,投资银行雷曼兄弟破产、美林被收购。同时,商业银行、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受到波及。投资银行在危机中主导了CDO等次贷证券的发起、承销和做市,同时自身也直接投资次贷证券,甚至对冲基金以CDO资产为抵押,向银行进行融资再投资于次贷证券,放大投资规模和收益。这些举措促进了次贷证券市场空前膨胀。投资银行从中获得了高额利润,但在危机爆发时也遭受了严重损失。2009年美国有140家银行倒闭,商业银行巨头RBS(苏格兰皇家银行)等欧洲大型银行纷纷国有化,保险公司AIG(美国国际集团)被美国政府接管。金融机构危机造成市场恐慌、资产抛售,资产价格进一步下降,资不抵债情况加剧,形成资产负债表衰退循环。

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全面爆发并迅速发展成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其严重程度号称“百年一遇”。过去历次金融危机受到较大影响的主要是银行业,而此次危机却波及了包括银行、对冲基金、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政府信用支持的金融企业等几乎所有的金融机构,使整个金融体系受到严重打击。

二、次贷危机对我国金融机构监管的启示

(一) 构建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次贷危机中,许多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控制不力的问题,导致风险积累至无法控制的地步。因此,我国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进我国金融安全网建设,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二) 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次贷危机中,一些金融机构因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充分等问题,使投资者遭受了损失。因此,我国要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在证券化产品交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规定,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加强投资者教育

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基石,他们的风险意识和理性投资将对市场的稳定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要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他们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和风险管理理念。

(四) 强化监管力度

在次贷危机中,一些金融机构出现了违规操作、内幕交易等问题。因此,我国证券公司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同时,监管部门也需要加大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

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总之,次贷危机给我国金融机构运作与监管提供了重要的启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我国应当吸取经验,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系,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地推进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推动中国金融高质量发展,让金融为中国特色现代化和国家复兴提供有力支持。

资料来源:涂浩炜,浅谈资产证券化与次贷危机的关系——基于2007年次贷危机的案例分析[J].投资与创业,2021,32(10):29-31.

【即测即练】

